

证券代码：601929
转债代码：113017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证券简称：吉视转债

编号：临2018-01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昆中、李永贵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全票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

移利益的情况。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5,31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01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差异较大原因
1	向关联人提供信号传输服务	吉林电视台	850.00	850.00	——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服务	吉林电视台	2,060.00	2,060.00	——
3	向关联人销售有线电视活动套餐卡	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不超过 2,400.00	1,109.28	根据合同，最终以实际销售的套餐卡金额为准
合计			5,310.00	4,019.28	

注1：吉林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为吉林电视台全资孙公司。

(三)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2018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提供信号传输服务	吉林电视台	850.00	0	850.00	4.71	无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广告	吉林电视台	1,500.00	0	2,060.00	53.42	根据公司宣传需求调整

	服务						广告时长
3	向关联人销售有线电视活动套餐卡	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0	208.98	1,109.28	53.87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需求量
合计			5,950.00	208.98	4,019.2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吉林电视台

吉林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吉林电视台注册资本**189,736**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为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法定代表人谢荣，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经营范围为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等。

截止**2017**年末，吉林电视台总资产**301,756**万元、净资产**194,9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5,000**万元。

2、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为吉林电视台全资孙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江，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2066**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媒体广告；策划大型文体活动；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美容产品、针织品、化妆品、工艺品（需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移动电话及计算机耗材、有机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采购（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6.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78.13** 万元、净利润**-297.93** 万元。

吉林电视台与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二者按约

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提供信号传输服务。2018年，公司拟利用自身广播电视网络资源为吉林电视台的卫视频道、吉视都市、吉视生活、吉视影视、吉视乡村、吉视公共新闻、吉视综艺文化频道以及吉林家有购物频道提供信号传输服务，共计金额850万元。

公司为吉林电视台提供信号传输服务，是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落地传输交易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

（二）接受广告服务。2018年，吉林电视台拟为公司提供全年的企业形象和产品宣传营销广告发布服务，金额1,500万元。

公司与吉林电视台签署的电视广告发布合同，根据对应电视频道时间段的广告刊例价打折的方式定价，刊例价折扣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定价公允。

（三）销售有线电视活动套餐卡。2018年，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长春分公司购买有线电视活动套餐卡不超过40,000张，其中20,000张单价为1,200元，20,000张单价为600元，交易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最终结算方式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实际购买的套餐卡金额为准。

公司向吉林电广传媒有限公司销售的有线电视活动套餐，是在公司现有套餐产品价格的基础上结合销售数量打折的方式定价，销售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